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被推薦教師		職稱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情形（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報告。（由被推薦人提供）			
本次（第 次）延長服務情形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依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依序於(一)基本條件(二)特殊條件及(三)校訂條件項下打「√」：			
(一)基本條件：下列基本條件均須符合（請審核後打√）			
☐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 ☐ 2. 教學、研究經評鑑優良者。 （推薦人檢具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資料）			
(二)特殊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款（請在符合款項打√，並檢附佐證資料）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 ☐ 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 ☐ 師鐸獎。 ☐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推薦人檢具附表一） ☐ 8.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推薦人檢具附表二）			
推薦人	職稱		簽章
本人同意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於本系服務並依規定授足基本必修、選修授課時數，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被推薦教師（簽章）	